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

作为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该事项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关志强

汤 洋

占 磊

孙志鸿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